

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退學申請作業要點

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退學申請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除成績不及格、修業年限屆滿、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外，其他事故自請退學者，必須繳交監護人同意書，分別至日間部或進修部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。
- 三、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生應向所屬部別註冊組領取退學申請書，親自填妥申請書上各項資料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四、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手續已辦妥離校手續者，得填表向所屬部別註冊組申請修業證明書，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，不核發任何證明。
- 五、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，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，得發給修業證明。
- 六、學生於每學期註冊開學當天（含）以後申辦退學者，依教育部繳費退費標準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